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YaChao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债务抵销涉及
其控股公司的应付账款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 A233 号

（共 1 册，第 1 册）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电话：(010) 51716863

邮编：100036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绪言.....	5
二、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三、 评估目的.....	12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五、 价值类型.....	15
六、 评估基准日.....	15
七、 评估依据.....	16
八、 评估方法.....	18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十、 评估假设.....	22
十一、 评估结论.....	24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日.....	2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8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本公司接受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在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后，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发表的，由本公司出具的书面专业意见。对本资产评估报告声明如下：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债务抵销涉及 其控股公司的应付账款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债务抵销涉及其控股公司的应付账款在 2022 年 8 月 11 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债务抵销涉及其控股公司的应付账款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对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河北恒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东鼎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瀛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价值，评估范围是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应付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河北恒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东鼎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瀛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账款，合计 14,210.48 万元；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应付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河北恒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东鼎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账款，合计 7,185.45 万元；哈尔滨秋冠光

电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秋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应付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账款，合计 1,584.89 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2 年 8 月 11 日。

五、评估方法：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债务抵销涉及其控股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面值合计为 22,980.81 万元，评估值为 22,980.81 万元（大写：贰亿贰仟玖佰捌拾万捌仟壹佰元整）。

七、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

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应关注本报告正文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债务抵销涉及 其控股公司的应付账款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 A233 号

一、绪言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债务抵销涉及其控股公司的应付账款在 2022 年 8 月 11 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对所提供的评估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保证被评估资产的安全、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对法律权属关系进行了必要的关注，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9772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洲路 1377 号制品加工一车间；

法定代表人：杨鑫宏；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贰仟柒佰叁拾贰万陆仟贰佰肆拾圆整；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1992 年 11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材料、半导体衬底晶圆、衬底片、光电窗口材料、激光窗口材料及光电功能材料、光电涂层材料的生产、销售；晶体生长设备、加工设备、专用刀具研制、开发、制造和销售；蓝宝石复合材料制品、工模具、机械加工刀具、工矿配套机电产品、五金、建筑材料、化工原材料（化学危险品、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蓝宝石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公司简介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前身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

西南药业系经重庆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渝改委（1992）34 号文批准，由西南制药三厂于 1992 年改制设立，于 1992 年 11 月 25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渝直 5000000000035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奥瑞德原有注册资本 290,146,298 元，股份

总数 290,146,298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股票已于 1993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5 年 4 月 17 日，西南药业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左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2 号）核准文件。

2015 年 5 月 8 日，因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西南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450,522,346 股。

2015 年 6 月 10 日，因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股份 26,410,256 股，西南药业总股本变为 767,078,900 股。

2015 年 7 月 2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西南药业名称正式变更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6 月 27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以总股本 767,078,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 460,247,34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27,326,240 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227,326,240 股，注册资本为 122,732.624 万元。

（2）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227,326,240	1,227,326,240	100.00%

合计			1,227,326,240	1,227,326,240	100.00%
----	--	--	---------------	---------------	---------

(二) 产权持有人概况

1. 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900099659154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茄子河镇中河村；

法定代表人：费日宁；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2日；

营业期限：2014年05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对蓝宝石晶体材料项目、半导体、激光及光电窗口材料项目进行投资与管理；蓝宝石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矿机械配件、机电产品、五金、建材（不含木材、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经销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简介

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2日，是上市公司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奥瑞德；证券代码：600666）旗下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哈尔滨秋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哈尔滨秋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MA1B45AU3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洲路 1377 号制品加工一车间；

法定代表人：费日宁；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5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无机非金属、半导体材料、光学元件毛坯、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及生产；工模具、刀具、机电产品、五金建材技术开发和生产；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简介

哈尔滨秋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是上市公司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奥瑞德；证券代码：600666）旗下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3.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571900133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四街 5788 号；

法定代表人：杨鑫宏；

注册资本：伍亿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0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03 月 30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衬底材料、光电功能材料及相关新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人工晶体及新材料专用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光电技术开发；蓝宝石材料集成封装芯片、高导热透明支架、照明芯片、LED 封装材料的销售；新材料领域技术、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转让；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简介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是上市公司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奥瑞德；证券代码：600666）旗下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25781348105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宾县宾西经济开发区海滨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梁影；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柒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圆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0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04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材料、半导体衬底晶圆、衬底片、光电窗口材料、激光窗口材料及光电功能材料、光电涂层材料、光纤连接器接头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晶体生长设备、加工设备、专用刀具研制、开发、制造、租赁、销售及进出口贸易；蓝宝石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陶瓷材料、复合材料制品、工模具、机械加工刀具、工矿配套机电产品、五金建材、化工原材料（化学危险品、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玻璃热弯、成型及光学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光电薄膜、量子点薄膜、功能性镀膜、类金刚石镀膜产品及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LED 灯及光膜组、QLED 模组、OLED 模组、显示屏、显示器件、模组及机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蓝宝石工艺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2）公司简介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2015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出具批文，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借壳重组西南药业，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奥瑞德”) 跻身上市公司序列, 股票代码为 600666), 总股本 12.27 亿。

(三)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单位为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秋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均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四)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为实现评估目的使用, 除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外,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评估目的相关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债务抵销涉及其控股公司的应付账款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是依据 2022 年 8 月 15 日奥瑞德股份总办字[2022]001 号会议记录实施的。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对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河北恒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东鼎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瀛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价值。

(二) 评估范围

1. 基本情况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2017 年度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及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的名义与朱丽美、王悦英、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部分借款未能按时偿还，导致公司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形成资金占用。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共计 35,639.93 万元。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但由于控股股东负债较多，银行账户存款、房产均被冻结，所持公司股票也都处于质押、轮候冻结状态，其一直没有能力有效解决占用问题。公司违规事项一直存在。

公司 2021 年年底净资产已为负值，如 2022 年公司不能净资产转正即将面临退市风险。目前唯一能帮助公司在年底前避免退市的办法就是进行破产重整。而资金占用问题是监管明确要求的，或是在重整前予以解决或在重整过程中有明确解决方案，只有满足这个条件公司重整才可能被证监会批准。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加紧敦促控股股东尽快找出解决方案。近日

控股股东反馈，经沟通协商，公司子公司的四位债权人同意签订多方《债务抵销协议》，四位债权人同意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子公司债权合计 2.29 亿元抵偿控股股东对公司的 2.29 亿元资金占用。

目前，控股股东资产受限，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力清偿占用资金，现阶段控股股东无能力偿还资金占用款的情况下，公司与债权人、控股股东签订协议，可切实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的部分问题，协议生效后，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金额将大幅减少。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负面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上市公司没有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管理层一致同意将抵偿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评估范围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应付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河北恒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东鼎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瀛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账款，合计 14,210.48 万元；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应付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河北恒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东鼎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账款，合计 7,185.45 万元；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秋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应付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账款，合计 1,584.89 万元。

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账面价值
-----	-----	------

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304.00
黑龙江省东鼎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268.65
河北恒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12.80
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7.90
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秋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96.99
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280.06
河北恒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554.17
黑龙江省东鼎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03.50
黑龙江省瀛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772.75
合 计		22,980.81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五、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内涵：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该评估基准日距经济行为实际开始运行日最近，能良好地反映资产状况，符合本次评估目的。该基准日为产权持有单位会计结算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各种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有利于资产的清查。经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协商，共同确定该日期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中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或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资料主要有：

(一) 经济行为依据

2022年8月15日奥瑞德股份总办字[2022]001号会议记录。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3次会议表决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第2次修订）；
5.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2017年10月1日）；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2017年10月1日）；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2019年1月1日);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2019年12月4日);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2017年10月1日);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2019年1月1日);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2019年1月1日);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2017年10月1日);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2017年10月1日);

(四) 权属依据

1. 有关资产产权转让合同;
2.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4)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依据

1.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北京亚超评委字（2022）第 A238 号”；
2.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八、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二十一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熟知、理解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选择评估方法时，应当充分考虑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因素。选择评估方法所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其他因素。”

(二) 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1.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各种贬值因素，以此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通过预计评估对象未来合理期限内的净利润或净现金流，选择适当的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3. 市场法

市场法是根据公开市场上与评估对象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的价格通过比较分析，确定评估对象与参照物之间的差异，并进行调整修正来确定价值的评估方法。

(三)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 成本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应付账款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是产权持有单位的债务，不具备收益性，因此，本项目不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是产权持有单位的债务，不存在市场可比案例，因此，本项目不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四) 选用评估方法技术思路

■ 成本法

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评估值确认

主要为应付账款。评估人员通过查询业务发票、关联方借款协议，同时查阅相关账簿、凭证并对债务进行函证等方式对应付账款进行核实，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访谈、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款项的类型、债务人的性质、业务特点等，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价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拟定资产评估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 现场调查

1. 指导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符事宜进行逐项调查，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 收集评估资料

收集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 评定估算

1.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

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3. 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形成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十、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评估报告撰写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重要变化，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产权持有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设

1. 产权持有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国家及产权持有单位所处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产权持有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4.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本次评估假设

1. 产权持有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

的基础上，能随着市场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2. 产权持有单位所申报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纠纷及其他经济纠纷事项；

3. 产权持有单位的生产经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4. 未来的贷款利率、增值税和附加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将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账款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产权持有单位进行了资产清查，对企业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会计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期间还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调查与询证。在此基础上采用成本法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债务抵销涉及其控股公司的应付账款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债务抵销涉及其控股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面值合计为 22,980.81 万元，评估值为 22,980.81 万元（大写：贰亿贰仟玖佰捌拾万捌仟壹佰元整）。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法律、经济纠纷等未决事项；

本次资产评估，不存在法律、经济纠纷等未决事项；

(二)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不存在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资产等事项；

(三)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本次资产评估，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四)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不存在经济行为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五)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资产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情况。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使用范围：

1.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从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本资产评估报告由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形成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Jing in black ink.

资产评估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Zhaoxiu in black ink.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函
- 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资产评估明细表